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劉宴菁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0,024元,及其中新臺幣237,61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93年3月30日、107年6月28日開始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 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 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 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 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 利率百分之15)。
  - (二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,帳款尚餘240,024元及其中本金237,61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选經催討無效。
- 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